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字第9號

再審原告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靜宜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楊建夫間請求履行合約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本院11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50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8,94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繳納再審裁判費，乃再審程序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12萬5761.11元，依再審被告提起前訴訟時之100年11月8日美金匯率30.15元（參本院105年3月18日103年度上字第16號裁定）計算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379萬1,69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再審裁判費6萬8,940元，茲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郭妙俐

01

法 官 廖穗蓁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黃美珍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